

目錄

1	引言	1
	研究背景	1
	環境影響評估的目的和範圍	1
2	工程項目說明	1
	工程項目位置和規模	1
	工程項目計劃	2
3	環境影響	2
	噪音影響	2
	空氣質素影響	3
	水質影響	3
	廢物管理事宜	3
	環境監察與審核	3
4	總結	3

附圖

圖 1.1 工程位置圖

1 引言

研究背景

- 1.1 現時港澳碼頭的內碼頭上蓋設有一個高架直升機升降坪，可以容許一級性能和可載 12 名乘客的 S76C+ 型直升機升降。民航處於 2001 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了一項名為“香港直升機交通需求及直升機場發展”的研究（以下簡稱“主研究”）。主研究認為，應該盡快擴建港澳碼頭的現有直升機場，以便配合預測會不斷增長的跨境直升機服務。預計擴建後的直升機場能滿足預期的需求至 2015 年。
- 1.2 港澳碼頭直升機場設施的擬議擴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項目”），是要為現時位於港澳碼頭上蓋的跨境直升機場增加一個升降坪和一條連接現有和擬建的直升機升降坪的滑行道。本工程項目完成後，將會有兩個升降坪在港澳碼頭運作。
- 1.3 在 2004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擴建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計劃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環境影響評估的目的和範圍

- 1.4 由於本工程項目涉及在現有的住宅發展區 300 米範圍內新的直升機升降坪，因此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 B.2 項所述的“指定工程項目”。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它需要取得環境許可證才能施工和運作。
- 1.5 本工程項目已經進行了一項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便就本工程項目在施工和運作期間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提供有關其性質和範圍的資料，並為決定本工程項目整體上的環境可接受程度提供參考。
- 1.6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大綱編號 ESB-118/2004 提供了詳細評估本工程項目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此外，本報告亦展示了主要研究結果的摘要。

2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位置和規模

- 2.1 港澳碼頭是一個繁忙的跨境渡輪碼頭。現有的直升機場位於港澳碼頭上蓋。擬議擴建工程的位置展示於圖 1.1。
- 2.2 這個工程項目的發展和運作，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a) 於現有升降坪東面建造一個新的高架直升機升降坪，其面積最大約為 42 米 x 42 米；
 - (b) 建造一條滑行道，連接現有和擬建的直升機升降坪；

- (c) 對現有的直升機場後勤設施，例如乘客大堂、機組人員辦公室和飛行控制室等加以翻新、擴建和重置；
- (d) 提供額外通道，例如行人電梯和來往直升機升降坪的通道；及
- (e) 把現有的直升機升降坪從約 29.75 米 x 29.75 米擴大至約 32 米 x 32 米。

- 2.3 現有的直升機升降坪准許的運作時間為每天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 59 分。擴建後的升降機升降坪的運作時間將會維持不變。

工程項目計劃

- 2.4 擴建直升機場的建築工程暫訂於 2006 年中動工，約於 2007 年底完成。

3 環境影響

- 3.1 本評估關於本工程項目在施工和運作階段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的主要結果摘述如下。

噪音影響

- 3.2 由於本建築工程的規模有限，以及易受噪音滋擾受體距離工地很遠，預計本工程的建築噪音影響將會是輕微的。本評估建議實施良好的工地常規以減少建築噪音影響。
- 3.3 本工程項目潛在的直升機噪音影響是此環評研究的重點。本研究進行了一個詳細，基於保守的預測模型假設及最壞狀況的直升機噪音影響評估。評估覆蓋了在工程邊界及直升機飛行路線 300 米內位於西區的沿海地區。此評估包括單獨來自現有升降坪運作的噪音影響，單獨來自新升降坪運作的噪音影響，以及來自現有及新升降坪的累積噪音影響。
- 3.4 現時的港澳碼頭場址研究範圍位於一個高背景噪音的城市環境中。背景噪音主要來自周圍的道路噪音(噪音水平達至 $Leq_{(4 \text{ 小時})} 73$ 分貝 (A))，以及來自現時直升機升降坪運作的間歇性直升機噪音(噪音水平大約為 $Leq_{(4 \text{ 小時})} 65$ 至 69 分貝 (A))。位於港澳碼頭現有的直升機升降坪是一個獲豁免指定工程項目，不受環評條例管理。本環評研究採用 $L_{max} 85$ 分貝 (A) 作為日間(0700-1900 小時)噪音評估標準之外，也提出晚間(1900-2300 小時) 噪音評估標準($Leq_{(4 \text{ 小時})} 65$ 分貝 (A) 及 $L_{max} 85$ 分貝 (A))以作評估來自擬建的新升降坪運作的噪音影響之用。
- 3.5 在考慮到場址特有的情況及限制下，本環評研究已用盡了所有直接措施以緩解工程項目運作時的潛在噪音影響。現時的工程項目計劃已併入了最大可行緩解措施，包括(1) 直升機型號控制 — 不使用發出較大噪音的 S92 型直升機，而採用現時使用的 S76C+ 型直升機或其他發出較少噪音的直升機型號；以及(2) 直升機班次安排管理。這些措施將確保(1)單獨來自新升降坪的直升機噪音影響將會符合建議的嚴格噪音標準；以及(2) 具代表性的易受噪音滋擾受體所受到來自現有及新升降坪的累積噪音水平將不會比現時容許的升降坪運作情況的噪音水平高於 1.0 分貝 (A)。因此，本工程項目的剩餘影響被視為不顯著和可接受的。

- 3.6 爲了確保建議的新直升機升降坪班次在對易受噪音滋擾受體的噪音影響是可接受的，將來若有需要增加直升機班次，將會逐步實行，其噪音影響亦將會受到嚴密的監察。

空氣質素影響

- 3.7 預計在施工階段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塵埃）規例所規定的減少塵埃措施後，塵埃的滋擾會極爲輕微。預計本工程項目在運作期間，擬建的直升機升降坪所排放的廢氣會是有限的。

水質影響

- 3.8 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可能會對水質造成暫時和局部的影響。若能妥當地實施標準的緩解措施，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不會造成負面的剩餘水質影響。

廢物管理事宜

- 3.9 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的廢物包括：工作人員所產生的一般垃圾，以及維修建築機器所產生的化學廢物。良好施工方法將會被採用以處理、運送和處置這些廢物。

環境監察與審核

- 3.10 報告建議在本工程項目運作時對直升機噪音進行環境監察。此外，亦建議在施工階段進行工地審核，以便檢查噪音、塵埃、水質和廢物管理的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有關詳情在另行發表的《環境監察與審核手冊》中闡述。

4 總結

- 4.1 本環境影響評估已就“港澳碼頭直升機場設施擴建工程”這個工程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提供了有關其性質和範圍的資料。根據本環評研究的預測，本工程項目在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之後，將會符合環保法例和標準，其剩餘影響被視爲可接受的。報告亦建議實施一套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藉此監察各項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本工程項目能夠符合各項環境標準。